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基本設計初稿及工程用地同意範圍說明會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1 月 17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工程名稱：成功鎮南美山部落邊坡改善工程

三、地點：工地現場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設計注意事項：

無

六、結論：

- （一）本工程基本設計初稿經與會討論同意辦理可行。
- （二）有關本工程涉及用地範圍部分請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協助取得後，另行函報本分局辦理。
- （三）經現場協調有關工區範圍與農田水利署轄管暗渠重疊部分，請設計單位(漢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重疊處設計 1 處(0.6m)之涵管，以利銜接，其周遭管線位置調整部分亦請設計單位酌以編列。
- （四）本工程完工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要點」需附具圖冊移交當地縣（市）政府負責平時巡查、養護、管理工作。

法規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要點

法規類別 行政規則(農委會)工程類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3 日 89 農水保字第 891820002 號函

法規內容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養護與管理治山防災工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治山防災工程，係指由本會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等有關機關興建或輔助興建之防砂治水、崩場地處理及環境保育等有關工程。
- 三、治山防災工程之養護與管理，以本會為主管機關；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為主機關；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等所屬各單位為執行機關。
- 四、治山防災工程之養護、管理範圍以主辦機關歷年興建或輔建工程之平時養護、管理及災害之緊急搶修為主。
- 五、治山防災工程之養護、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 (一)由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興建之治山防災工程，於完工驗收後一個月內附具圖冊移交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平時之巡查、養護、管理工作；但如有破損待加強維修時，由原興建機關負責籌款修復。
 - (二)前款興建之治山防災工程跨越兩個行政區域以上者，移交前應由該興建工程機關協

調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負責養護、管理。

(三)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等輔助興建之治山防災工程，由該興建機關負責籌款養護、管理及修復。

(四)國有林地及保安林地內治山防災工程，由原興建機關負責養護、管理及修復。

(五)本會所屬機關接受其他機關(構)委託興辦之治山防災工程，於完工驗收後一個月內附具圖冊移交各該委託機關(構)負責籌款養護、管理及修復。

(六)各目的事業機關(構)興辦之治山防災工程，由各該管治理機關(構)負責養護。

六、負責養護管理機關，應於每年五至十一月防汛時期經常派員巡查前述之治山防災工程。

七、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及修復等所需經費，其來源規定如下：

(一)主辦機關及各委託機關(構)應在每年相關治山防災計畫經費項下編列一〇%以上之工程維護及災害修復經費。

(二)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每年應編列養護、管理及修復等經費。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有關法令處罰外，視其情節由負責養護管理機關依法送法辦：

(一)毀損、竊盜及擅移工程或其設備者。

(二)擅在工程構造物上建造危及工程設施安全之行為者。

(三)在工程構造物一定距離內擅自採取土石者。

(四)在工程構造物一定距離內圍籬放牧、耕植或堆置有害工程之物體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稱一定距離，由興建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於工程地點豎立告示牌公告之。

「成功鎮南美山部落邊坡改善工程」

工程用地及基本設計說明會

一、時間：110年11月17日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工地現場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廖國棟臺東服務處	處長 特助	余詠智 王坤星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副主席	蔡新輝
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王育仁
設計單位（漢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農田水利署台東管理處		賴成吉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		林金鳳 0937600329 成功鎮大同路93號
其他		潘金妹 0978776955 重安路93號

楊保全
0965-598533

「成功鎮南美山部落邊坡改善工程」

110 年 11 月 17 日會議相片

